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领导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述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并且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